

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经举手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采购激光陀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通过了公司监事会的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签订采购激光陀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

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本议案通过了公司监事会的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6 日